

南通市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南通市律师协会监事会监督职责，提高监事会监督质量和效能，推动完善律师协会治理结构，保障和规范监事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依据《南通市律师协会章程》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律师协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律师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律师代表大会负责，并向律师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监事会每届任期五年。律师代表大会会议提前或者延期召开，监事会任期相应提前或者顺延。

第三条 监事会及监事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在市律师行业党委的管理和监督下，依照协会章程和律师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及本规则开展监督工作。监事会及其组成人员接受律师和律师代表监督。

第四条 监事会坚持程序监督与实体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过程监督和事后监督相结合的工作原则。

第五条 监事会组成人员应政治过硬、坚持原则、公正正派、廉洁自律、忠实勤勉。

第六条 监事会的工作经费在协会会费中列支。

第二章 监事会职责

第七条 监事会由当选的监事组成，担任监事职务应当满足协会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副监事长、监事若干名。监事长、副监事长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届。根据工作需要，监事会可聘请名誉监事长、名誉副监事长若干名。

第九条 监事会的职责：

- （一）贯彻、执行市律师行业党委决定、决议；
- （二）监督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会长办公会会议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三）监督理事会遵守本会章程及规章制度情况；
- （四）监督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履职情况；
- （五）监督工作委员会和业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履职情况；
- （六）监督会费收缴与使用情况；
- （七）选举、增补、罢免监事长、副监事长，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增补、罢免监事；提议召开理事会；
- （八）指定监事列席理事会、会长办公会会议及律师协会其他工作会议；
- （九）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协会财务实施专项审计；
- （十）律师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监事长的主要职责：

- （一）领导监事会开展工作；
- （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三）签署监事会文件；
- （四）监督、检查监事工作；
- （五）在会长、副会长均受罢免期间主持理事会工作；
- （六）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监事会可以邀请本届律师代表大会的部分代表共同参与监督工作。

第十二条 监事的主要职责：

- （一）依据本规则开展工作；
- （二）根据监事会内部分工，完成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 （三）根据监事会或监事长的指派，列席监督范围内的各类会议，并发表监督意见；
- （四）参加监事会工作会议，依据本规则行使表决权；
- （五）律师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监事可在协会工作委员会、业务委员会中担任职务，但不得担任其所在工作委员会、业务委员会的驻委监事。

第十三条 监事对监督事项涉及的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罢免其职务:

- (一) 不执行律师代表大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的;
- (二) 受到刑事处罚、停止执业或吊销律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以上行业处分的;
- (三) 连续两次不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或者累计三次不参加监事会的;
- (四) 在选举时有舞弊行为的;
- (五) 不履行会员义务、且情节严重的;
- (六) 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 (七) 工作失职丧失公信力的;
- (八) 其他应当罢免职务的情形。

第十五条 本会 60 名以上个人会员、或者 20 家以上团体会员、或者 20 名以上代表、或者 3 名以上监事,可以向监事会提议罢免监事长、副监事长。

罢免提议一经提出,应当在 20 日内举行监事会特别会议。

第三章 监事会工作机构

第十六条 监事会设立监事会日常工作机构(下称“监事会办公室”),配备专职秘书,由律协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选任或招聘。

第十七条 监事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内部工作委员会,分别为考核监督工作委员会、财务监督工作委员会、内

部建设工作委员会、交流联络工作委员会。

内部工作委员会的设立应由监事长办公会研究提出方案，报经市律师行业党委审定，监事会全体会议依程序表决通过。

第十八条 内部工作委员会由监事会监事和部分律师代表组成。

内部工作委员会开展工作涉及的相关书面文件均应交监事会存档。

第四章 监事会工作程序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至少每年召开一次，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时，由监事长指定的副监事长召集和主持。

必要时，可由监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特别会议。

监事会会议可以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题、时间、地点、与会人员由监事长确定并于会前 3 日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可根据需要邀请市律师行业党委、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派员出席监事会会议，邀请理事会等派员列席

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应就会议议题充分发表意见，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召开 3 日前向监事长书面请假并说明理由。

未办理书面请假手续或请假申请未获批准而缺席的，视为无故缺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主持人向全体参会人员报告监事出席情况；
- （二）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需要审议的各项议题；
- （三）议题提起人就该议题进行介绍或说明；
- （四）监事就各议题发表意见，发言在会议主持人的组织下有序进行；
- （五）对需要表决的议题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监事可以采用书面表决、举手表决、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讯表决等方式通过决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决定或其他监督意见，须经到会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特殊情况下可采取文件传阅签署意见。监事表决权不得委托他人行使。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办公室负责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由监事长签发，并发送至有关人员。会议纪要由监事会办公室存档。

第二十七条 监事长列席会长办公会、理事会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列席时，可以指派副监事长列席。

第二十八条 监事根据指派参加理事会、工作委员会、业务委员会等各类会议或活动。

会议组织者应在会议、活动召开 7 日前，将会议通知、主要议题、会议资料报送监事，同时抄送监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九条 参会监事应在会议或活动结束后 5 日内，形成监督意见和建议，报送监事会办公室。

第三十条 参会监事认为上述会议的各类程序和实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提出以下监督建议：

- （一）提出限期改正的意见建议；
- （二）提出对相关事项进行重新表决的意见建议；
- （三）依据本规则提出的其他监督建议。

第三十一条 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监督职责的监事应主动申请辞去监事职务。不主动请辞的，监事会有权依程序罢免其监事资格。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在每年底向市律师行业党委和市律师协会提交下列监督意见：

- （一）对理事会、会长办公会履职情况发表的监督评价意见；
- （二）对会长、副会长年度履职情况发表的监督评价意见；
- （三）对两委会主任、副主任的履职情况发表的监督评价意见；

（四）对秘书长、副秘书长的履职情况发表的监督评价意见；

（五）对本会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发表的监督意见。

上述监督意见以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形式呈现，并在年度理事会上进行通报。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南通市律师协会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经 2025 年 4 月 19 日监事会全体会议通过修订。

附件 2:

南通市律师协会监事会监督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客观、公正、科学的监督、评价机制，切实履行南通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监事会对协会工作的监督职能，提升协会服务水平和科学管理能力，根据《南通市律师协会章程》、《南通市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理事会、秘书处、各工作委员会及业务委员会的监督评价工作由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相关工作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监督评价对象

对下述监督对象的评价适用本办法：

- （一）会长、副会长；
- （二）理事；
- （三）各工作委员会、业务委员会主任；
- （四）秘书长、副秘书长；
- （五）协会章程要求监督评价的其他对象。

第四条 监督评价工作应遵循独立、客观、公开、公正的基本原则，科学运用评价结论，以监督评价促进协会事业发展。

第五条 监督评价对象及协会秘书处应主动接受监督评价、支持配合监事会的工作，如期如实提供与监督内容有关的文件、资料、数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章 监督评价工作的内容

第六条 监督评价对象应当有完整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工作计划中应包含具体工作方案、工作进度安排、经费使用等必备内容。工作总结应当就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并做出自我评价。

监事会应对监督评价对象工作计划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监督评价；对工作总结的客观性、真实性、实效性进行评价。

第七条 监督评价对象任期第一年度的工作计划应在上任后三十日内制定并提交监事会，任期第二年度起的工作计划应于每年 1 月 30 日前提交监事会。

第八条 监督评价对象应当按照工作计划的安排有步骤推进工作计划的实施。

监督评价对象开展的具体工作、组织的各项活动，应当在具体工作、活动开展前三日书面报监事会，监事会派员进行现场监督。

第三章 监督评价的方法和标准

第九条 监事会对于监督评价对象提交的年度工作计划，如认为具体工作方案、进度安排、经费使用等存在不合理的，有权提出监督意见并要求监督评价对象进行修改调整。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敦促监督评价对象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如发现监督评价对象未按工作计划及时开展工作的，应向监督对象提出监督意见，敦促监督评价对象按工作计划

开展工作或者修改工作计划内容。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对监督评价对象开展的具体工作、组织的各项活动进行现场监督，现场对工作、活动开展参与率、现场效果、行业影响、社会反响度等各方面进行监督评价并填写《监督评价表》，同时可对发现的问题与监督对象进行约谈，现场监督结果及约谈结果可作为监督评价对象年度监督评价的依据。

第十二条 对监督评价对象年度工作的监督评价结论，由监事会作出，监督评价标准采用综合打分制。

监督评价对象根据自己履职的情况进行自评得分，占比10%；监事会相关工作委员会根据监督评价对象工作计划的制定、开展情况和日常监督情况进行打分，占比60%；监事会另行赋予协会会长对副会长、分管副会长对两委主任进行打分，占比15%；赋予协会秘书处对监督评价对象进行打分，占比15%。会长、秘书长作为监督评价对象时，监事会赋予的15%的权重由监事会收回自行行使。

第十三条 监事会工作委员会可根据监督评价对象的个案工作提出质询，并要求监督评价对象进行现场说明。

第十四条 监事会对监督评价对象年度工作的监督评价结论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称职、不称职。

第十五条 监事会对不同监督评价对象的监督评价标准另行制定并公布。

第四章 监督评价结果及其应用

第十六条 监事会出具的监督评价结果为监督评价对象年度工作的最终评价结果。监事会应在出具正式监督评价结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正式监督评价结果书面送达协会理事会和市律师行业党委。

第十七条 监督评价结果可作为监事会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根据情况可由监事长在律师代表大会上通报。

第十八条 监督过程中的任何文件、资料、数据、评价均属保密资料，非经监事会同意任何人不得对外泄露。

监督评价结果由监事会存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监事会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监事会全体监事会议通过后施行，本办法施行后，《南通市律师协会监督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3:

南通市律师协会监事会监督评价标准

为切实履行对南通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工作

的监督职能，建立客观公正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提升协会服务水平和科学管理能力，根据《南通市律师协会章程》《南通市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规则》和《南通律师协会监事会监督评价办法》，制定本标准。

第一条 本标准监督评价对象为协会的相关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理事及各工作委员会的主任、业务委员会的主任。

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本标准对不同考核对象进行年度和任期评价考核，分为三个等级：优秀、称职、不称职。

第三条 监事会相关工作委员会可以要求监督评价对象进行现场述职。

第一章 对会长的评价标准

第四条 会长工作符合下列条件的为称职：

- 1、执行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决定；
- 2、组织、主持会长办公会、理事会会议正常召开，并顺利作出决议、决定；
- 3、处理协会日常事务。

第五条 会长工作符合称职标准，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优秀：

- 1、组织协调解决影响南通律师行业发展的突出和重大问题；
- 2、为南通律师业务发展争取到法定或规章确定业务；

- 3、及时有效处理严重侵犯会员权益的突发性事件；
- 4、在任职年度内协会获得省级以上重要表彰奖励；
- 5、监事会认为其他符合优秀条件的情形。

第六条 会长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不称职：

- 1、不执行代表大会、理事会、律师行业党委决议、决定；
- 2、不执行监事会正式监督意见又不能作合理解释；
- 3、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和所在单位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谋取利益；
- 4、监事会认为其他符合不称职条件的情形。

第二章 对副会长的评价标准

第七条 副会长工作符合下列条件的为称职：

- 1、协助会长执行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决定；
- 2、协助会长组织、主持会长办公会、理事会会议正常召开，并顺利作出决议、决定；
- 3、积极协助会长处理协会日常事务，完成各项工作；
- 4、较好地完成自己分管的工作或专项事务。

第八条 副会长工作符合称职标准，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优秀：

- 1、在分管范围内能组织协调解决影响南通律师行业发展的突出和重大问题；
- 2、在分工范围内为南通律师业务发展争取到有利条件

或优惠政策；

3、在分工范围内能及时有效处理严重侵犯会员权益的突发性事件；

4、所分管的部门、工作委员会、业务委员会工作考评优秀，且没有被考核为不称职；

5、在任职年度内所分管工作获得省级以上重要表彰奖励；

6、监事会认为其他符合优秀条件的情形。

第九条 副会长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不称职：

1、不执行代表大会、理事会、律师行业党委决议、决定；

2、不执行监事会正式监督意见又不能作合理解释；

3、分管的部门或委员会有2个以上（含本数）被考核为不称职，且无正当理由；

4、一年内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不参加会长办公会，且无正当理由；

5、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和所在单位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谋取利益；

6、监事会认为其他符合不称职条件的情形。

第三章 对秘书长的评价标准

第十条 秘书长工作符合下列条件的为称职：

1、执行会长办公会、理事会、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决

定，完成律师行业党委、会长办公会、监事长办公会、理事会、监事会交办任务；

2、组织秘书处正常开展各项工作；

3、较好地协调各机构之间的关系。

第十一条 秘书长工作符合称职标准，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优秀：

1、认真贯彻执行会长办公会、监事长办公会、理事会、监事会决议、决定；

2、高效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

3、在任职年度内秘书处工作获得省级以上重要表彰奖励；

4、工作有创新，能及时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向会长办公会、监事长办公会、理事会、监事会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第十二条 秘书长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不称职：

1、工作不负责，造成秘书处内部矛盾激化，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会员有多次投诉，并影响到活动正常开展；

2、经费使用不规范，违反协会内部财务管理规定；

3、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和其他利益关系人谋取利益；

4、监事会认为其他符合不称职条件的情形。

第四章 对副秘书长的评价标准

第十三条 副秘书长工作符合下列规定的为称职：

1、执行会长办公会、监事长办公会、理事会、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完成交办任务；

2、协助秘书长完成秘书处的各项工作。

第十四条 副秘书长工作符合称职标准，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优秀：

1、认真贯彻执行会长办公会、监事长办公会、理事会、监事会决议、决定；

2、高效协助会长、监事长、副会长、副监事长和秘书长开展工作；

3、在任职年度内分管工作获得省级以上重要表彰奖励；

4、工作有创新，能及时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向会长办公会、监事长办公会、理事会、监事会和秘书长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 副秘书长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不称职：

1、有两次以上（含本数）不能完成秘书长交办的工作，且无正当理由；

2、会长办公会、监事长办公会、理事会、监事会、各委员会有两次（含本数）以上对其工作强烈表示不满并提出书面意见；

3、监事会认为其他符合不称职条件的情形。

第五章 对理事的评价标准

第十六条 理事工作符合下列条件的为称职：

- 1、按时参加理事会，遵守理事会会议纪律；
- 2、针对会议议题进行会议前的准备，针对议题提出自己的见解；
- 3、较好地完成自己分管或负责的委员会工作，考核在称职以上；
- 4、较好地完成理事会安排的专项事务或日常工作。

第十七条 理事工作符合称职标准，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优秀：

- 1、为律师行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 2、理事会前能够充分调查研究，会上能够提出创造性建议；
- 3、在任职年度内获得省级以上重要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理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不称职：

- 1、理事一年内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理事会会议；
- 2、不遵守会议纪律，产生恶劣影响；
- 3、二次以上无故拒绝接受或推诿理事会、会长办公会安排的专项事务或日常工作；
- 4、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和所在单位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谋取利益；
- 5、监事会认为其他符合不称职条件的情形。

第六章 对委员会主任的评价标准

第十九条 委员会主任采取打分制，基础得分如下：

1、有效组织委员会开展工作，完成该委员会职责范围内事务的得 15 分；

2、按时提交工作计划，并按照工作计划完成各项工作，按时进行工作总结的得 15 分；

3、有效、节俭使用活动经费，发挥经费作用的得 15 分；

4、组织与本委员会相关的公益活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得 15 分。

第二十条 委员会主任工作有如下情况的进行加分：

1、委员会获得相关奖项，为律师行业发展做出贡献的可加 1-10 分；

2、委员会工作有成果或在委员会的引领下，明显促进相关的业务领域或专业规范化发展的可加 1-10 分；

3、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为律师解决实际问题，2 次以上获得前述律师书面称赞的可加 1-10 分；

4、所在委员会两名以上委员发表与该委员会工作相关的有影响力论文，或其他学术成果得到省级以上奖励的可加 1-10 分；

5、所在委员会两名以上委员参加省级以上重要课题研究并取得表彰奖励的可加 1-10 分；

6、其他为律师行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可加 1-10 分。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主任工作有下列情况的进行减分：

1、未按照本委员会工作计划开展年度活动的减 1-10 分；

2、组织的会议没有主题或主题与律师行业发展无关的

减 1-10 分；

3、没有工作计划，或不按工作计划实施，或没有工作总结的减 1-10 分；

4、浪费活动经费的减 1-10 分；

5、利用委员会为自己或所在单位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谋取利益的减 1-10 分；

6、其他怠于履行职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的减 1-10 分。

第二十二条 根据《南通市律师协会监事会监督评价办法》的规定，监事会相关工作委员会按照上述标准给委员会主任打分后，综合自评打分和分管副会长打分、秘书处打分得出最终分数，最终分数低于 60 分的为不称职、60 分至 90 分的为称职、90 分以上的为优秀。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评价标准由监事会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四条 本评价标准由监事会通过后施行，《南通市律师协会监事会考核评价标准》同时废止。